

# 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2017年11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公布)

##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境内来沪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人口服务和管理，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促进本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的申办、发放、使用以及积分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办法组织实施的综合协调。

公安部门负责居住登记及《居住证》证件等相关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居住证》积分等相关管理。

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经济信息化、司法、科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设置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公安部门的委托，具体承担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工作。人才服务中心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委托，具体承担《居住证》积分办理工作。

## 第四条（信息共享）

本市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计生、工商、民政、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进部门之间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实现境内

来沪人员住房、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居住证》积分、学籍和学历、工商登记、婚姻登记等人口服务和管理相关信息的共享应用。

#### 第五条（居住登记）

境内来沪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居住登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办理《居住证》。

#### 第六条（主要功能）

《居住证》具有下列主要功能：

- （一）作为《居住证》持有人（以下简称持证人）在本市居住的证明；
- （二）记录持证人基本情况、居住地变动情况等人口管理所需的相关信息；
- （三）办理和查询个人积分，办理卫生计生、社会保险、教育等方面的个人相关事务。

#### 第七条（载明内容）

《居住证》的载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近期照片、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居住地住址、签发机关、签发日期和签注有效期限等。

#### 第八条（受理机构）

需要申请办理《居住证》的，申请人可以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

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 第九条（申办条件）

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境内来沪人员，可以依据本办法申领《居住证》。

申请人应当根据申办条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申办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第十条（受理与补齐）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到申办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同时将材料移送公安部门；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 第十一条（信息比对）

公安部门通过本市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对申办材料进行信息比对；必要时，可以将有关材料移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相关部门核验。

#### 第十二条（签发、制证、领证）

《居住证》由公安部门签发。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作《居住证》。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作的，制发《居住证》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居住证》制作完毕后，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通知申请人领证。

#### 第十三条（信息变更）

持证人的居住地住址等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 第十四条（办理签注）

《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持证人应当在其《居住证》每届满 1 年前 30 日内，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签注手续。

持证人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

#### 第十五条（换领、补领）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持证人应当及时到现居住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换领或者挂失、补领手续。

#### 第十六条（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由公安部门办理《居住证》注销手续：

- （一）持证人在申办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居住证》的；
- （二）持证人情况发生变更且不符合《居住证》办理要求的；
- （三）持证人已转办本市常住户口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 第十七条（基本公共服务）

持证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享有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享受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 （一）义务教育；
- （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
- （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五）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 第十八条（便利措施）

持证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享受下列便利：

- (一) 办理出入境证件；
- (二) 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 (三) 机动车登记；
- (四)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五)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或者考试、职业资格考試；
- (六) 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 (七)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便利。

#### 第十九条（动态调整）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为持证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持证人享受的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

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主动公开相关公共服务的具体项目、申请条件、基本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为持证人享受各项公共服务提供便利。

#### 第二十条（积分管理）

本市实行《居住证》积分管理。

《居住证》积分管理是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的持证人进行积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分值；随着持证人在本市居住年限、工作年限、缴纳社会保险年限的增加和学历、职称等的提升，其分值相应累积。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可以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 第二十一条（积分指标体系）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包括年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在本市工作及缴纳社会保险年限等基础指标，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

口服务管理需要，设置加分指标、减分指标、一票否决指标。各指标项目中根据不同情况划分具体积分标准。

#### 第二十二条（积分指标体系的拟定和调整）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教育、卫生计生、公安、工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经济信息化等部门拟定，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指标项目、积分标准以及标准分值，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服务管理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二十三条（积分申请和办理）

持证人申请积分的，应当根据《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委托其单位到人才服务中心办理。

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后，应当将积分材料转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核属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积分，并告知申请人积分情况。

#### 第二十四条（转办常住户口）

持证人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执行。

#### 第二十五条（政府服务）

有关行政机关以及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为境内来沪人员办理《居住证》和积分、查询相关信息、享受相关待遇等提供服务和方便，不得刁难、推诿、拖延。

#### 第二十六条（信息保密）

有关行政机关以及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对在《居住证》服务和管理工作中获悉的境内来沪人员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持证人信息。

#### 第二十七条（指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八条（行政责任）

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办理《居住证》和积分过程中，刁难申请人或者推诿、拖延的；

（二）在办理《居住证》和积分过程中或者为持证人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相关待遇时，违法收取费用的；

（三）在对申请人进行积分或者材料核定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四）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持证人信息的。

#### 第二十九条（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个人在申办《居住证》、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申请积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条（法律救济）

个人和单位认为相关行政机关在《居住证》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持证人的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无法代办积分申请的，持证人可以直接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单位改正或者直接受理。

#### 第三十一条（过渡条款）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的《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本办法实施后，《居住证》有效期期满需要签注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其中，已办理积分且持证人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可不再重新申请积分。

#### 第三十二条（境外人员规定）

对在本市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及台湾地区居民等的居住登记及证件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三条（工本费）

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换领、补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居住证》工本费的标准，由市财政部门、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 第三十四条（实施细则）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 第三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公布的《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